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補字第471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被告 陳柏賢

被告 大和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美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賢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75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林新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書記官